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本〔2024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(2024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:

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(2024年修订)》已经 2024年6月28日学校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

(2016年1月制定,2017年9月第1次修订, 2024年6月第2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,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及《东北林业大学章程》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,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,应向被录取的学院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、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的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,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,予以注册学籍;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,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,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,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,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入学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的新生,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,于新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,经学校审查合格后,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,取消入学资格;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的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患有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,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申请入 学的,须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经学校复查合格 后,方可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者,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,学校应在三个月内,按照国家招生规定 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

- (一)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;
- (二)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;
- (三)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;
- (四)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,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;
- (五)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 录取要求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确定为

复查不合格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, 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需要在家休养的,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五条保留入学资格。

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开学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报到。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并足额缴纳学费,即认定为已注册,每学年第二学期报到即认定为已注册。不能如期报到者,必须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。

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,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第九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该学年的教学过程和考核, 自行参加的,学习过程无效,考核成绩不予承认。

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十条 学校本科专业学制为 4 年 (5 年), 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 (7 年), 4 年制学生可在 3 至 6 年毕业, 5 年制学生可在 4 至 7 年毕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(含休学和保留学籍)内完成学业。休学创业的学生,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,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。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,学生与其实际所在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,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,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。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,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建立管理关系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,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,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。学生本人应当在拟毕业前一年九月底前提出提前毕业申请,经所在学院同意,本科生院审核批准。凡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学籍列入毕业年级,如毕业时未达到毕业要求,不得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,按结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不能在正常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的,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(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)。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,应当于毕业年度春季学期四周内申请,报本科生院审批。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者,如毕业时未能达到毕业要求,按结业或者肄业处理。

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教育教学环节(以下统称课程)的考核。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通过补考、重修的形式获得学分,具体按照学校补考、重修及缓考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核成绩真实、完整地记入学生成绩档案,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事宜,具体按照学校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、鉴定,以学校关于思想品德

及综合素质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主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学校采用绩点评估方法, 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。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和加权平均成绩, 可作为评选优秀学生、评定奖学金等智育方面的重要参考条件之一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,可以在学校认可的其他学校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,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。修读的课程成绩(学分),学校审核同意后,予以承认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,可记为创新创业学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,其在校学习期间 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,予以记录。离校三年内学生重新参加入 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,再次考入我校的,其已获得学分,经学 校认定,可以予以承认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。 不能按时参加的,应按请假制度办理请假手续。无故缺席的,根 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,给予相应的纪律处 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诚信教育,记录学生学业、学术、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,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;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,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, 对违背学术诚信的,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、荣誉等作出限制。

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二十五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,可根据学校关于转专业的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。

第二十六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,不得转专业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,一般不得转学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,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,可以申请转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转学:

- (一)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;
- (二) 高考成绩低于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 成绩的;
 - (三)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;
 - (四)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;
 - (五)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说明理由,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,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,认为符合其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,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可以转学。

跨省转学的,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,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。须转户口的,由转 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,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,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条 上述所提转学均指我校学生转出至其他高校学习,接收其他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参照执行。

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,经学校批准,可以休学。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,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可准予或者令其休学:

- (一)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因 病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;
- (二)根据考勤,一学期请病假、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 总学时三分之一的;
 - (三)因某种特殊原因,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,须提交有关证明及休学申请书, 经学院审核,本科生院批准,由学生本人或者其委托人代为办理 休学手续。

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:

(一)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,路费自理,学校保留其学籍;

- (二)学生休学期间,不缴纳学费,不享受在校生待遇;
- (三)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;
- (四)有国家助学贷款的休学学生须与经办银行办理合同变 更后,学校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:

- (一)因病休学的学生,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的二级 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证明其恢复健康,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, 方可复学;
- (二)学生休学期满,必须于学期开学一周内持有关证明材料,向其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,经学院审核,报本科生院批准后,方可复学。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,如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已不存在,可编入相近专业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,不得参加课程考核,不享受在校生待遇,学校不对学生在此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

第七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

第三十七条 学生不及格必修课程累计达到或者超过 12 学分的,给予学业预警,每学期预警一次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予以退学处理:

(一)不及格必修课程累计达到或者超过20学分的予以退学,但可申请试读一年;一年后,不及格必修课程累计达到或者

超过20学分的予以退学;学生在校期间,只能试读一次;

- (二)在最长学习年限内(含休学)未完成学业的;
- (三)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,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;
 - (四)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;
 - (五)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;
- (六)根据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;
 - (七)学生在学期间出国(境)无故逾期两周不返校者;
 - (八)学校认定应该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:

- (一)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,须提交退学申请书,并附有必要的证明,经学院同意,本科生院审核,分管校领导审批,可予以退学:
- (二)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,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因病不能自行回家的,应当由其家长负责领回;
- (三)学校发给退学学生退学证明,对学习满一学年以上(含一学年)者发给肄业证书;
- (四)退学学生均须在指定日期内办理离校手续,逾期不办 理离校手续,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,不再出具相 关证明;

- (五)被取消学籍、退学的学生,均不得申请复学;
- (六)有国家助学贷款的退学学生,须按经办银行合同约定办理手续后,学校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四十条 按学校规定应予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的,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,并将陈述和申辩记录报送本科生院。由本科生院报主管校领导审核,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,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送达相关决定书。学生拒绝签收的,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;已离校的,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;难于联系的,可以在学校网站上公告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,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,按照相关申诉程序和规定办理。

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

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,学校应从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对其作全面鉴定和审核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,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,修满学分,通过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,达到毕业要求的,可准予毕业,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,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,授予学士学位,发给学位证书。

第四十四条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,未达到毕

业要求的学生,可申请结业。结业离校者,发给结业证书,在离校两年内,未通过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的,可再次答辩,按照学校规定申请选课修读或参加补考,达到毕业要求的,可换发毕业证书;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,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,授予学士学位。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和学位证书的授予时间,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第四十五条 学校授予学士学位事宜,按照《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的前提下,修满辅修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,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并通过答辩,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,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,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。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,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,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,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,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学生毕业后姓名、出生日期等相关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,其已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信息不予变更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

度,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对学生学籍和学历进行电子注册。

第五十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,取消学籍,不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;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,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,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,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五十一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,不予补发。经本人申请,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东林校教〔2017〕12 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发